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提呈、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而本公告應與要約購買一併覽閱且並不構成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要約購買載有與本公告載述要約有關的作出任何決定前須細閱的重要資料。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公告及有關要約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 (「FSMA」) 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i)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 (「財務推廣命令」) 第19(5)條所界定之人士，或(ii)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3(2)條範圍之人士，或(iii)英國境外之人士；或(iv)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 發佈。於英國，要約購買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本公告不得於美國或向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向身處或居住美國的任何人士發佈、刊發或派發，或於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 LOGAN

## 龍光集團

###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要約購買尚未贖回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5.75%優先票據  
(國際證券識別碼：XS1541978851；通用編號：154197885；股份代號：5341)  
完成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要約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根據要約購回的二零二二年票據及本金額為18,050,000美元的已購回二零二二年票據已註銷。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61,789,000美元的二零二二年票據仍未贖回。

本公告以及有關要約的所有文件可於要約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logan>內閱覽。

承董事會命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肖旭先生及鍾輝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